苏宿园区公安分局 2026 年智能化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ISSQW260275 1CGN00

项目编号：JJSZC-321395-ZCZX-G2026-0047 号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分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8月　13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苏宿园区公安分局 2026 年智能化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G2026-0047 号

甲方：（买方）宿迁市公安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宿园区公安分局 2026 年智能化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G2026-0047 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宿园区公安分局 2026 年智能化设施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3 标的数量（规模）： 1 批，详见附件 1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8 供货要求

1.8.1 乙方需合理安排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8.2 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新品，中高端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

1.8.3 乙方负责货物卸车、就位、组装、调试等工作。

JSSQ2026027ICGN00

1.9 为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免费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操作、维护等方面培训。

1.10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将施工场地原有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出场，并对现场进行彻底保洁。

1.11 全部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如发现产品、配件的品牌、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或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等情况，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更换为与招标文件一致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乙方拒绝更换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更换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12 乙方确保货物连通能投入使用，如对现有装修损毁需恢复原样。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11998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JSSQM260275ICGN00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提交。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货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付清。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JSQM260275CGN00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0.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售后服务期：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

JSSM260275 1CGN00

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JSSQM26027S1CGN00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苏宿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中电海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宿园区横霞山路 11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JSSQM260275ICGN00